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730207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  
承辦人：警務正李文藩  
聯絡電話：(06)6332713、警用766-2483  
傳真電話：(06)6332715、警用766-2486  
電子信箱：wunf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法字第11006884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請至本局附件網站/法制室附件區下載運用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點規定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點規定業經本局110年11月23日南市警法字第1100640752號函修正下達在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局局長室、各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行政科、保安科、訓練科、外事科、後勤科、保防科、防治科、犯罪預防科、勤務指揮中心、刑事鑑識中心、民防管制中心、督察室、公共關係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會計室、資訊室、法制室

電 2021/12/16  
交 08:48:28 文 章